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西部矿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临时公告 2016-094 号），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对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西部矿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详见临时公告 2017-008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7 日、1 月 14 日、1 月 21 日、1 月 26 日、2 月 4 日、2 月 11 日、2 月 18 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详见临时公告 2016-098、2017-001、2017-003、2017-007、2017-008、2017-010、2017-011、2017-012 号）。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属于前次重组方案的调整，原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不变。公司已与方案涉及的潜在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但尚未确定最终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潜在交易对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收购，其中现金来源于募集配套资金等途径。

（三）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拟对前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原资产重组标的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青海锂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初步确定不变，其中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西矿集团”）持有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8.14% 股权、青海锂业有限公

司 74.54% 股权。此次重组新增标的资产为西矿集团持有的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7% 股权，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碳酸锂的生产加工，西矿集团为其单一第一大股东。

根据初步尽调情况，标的资产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潜在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就本次交易方案和需要履行的程序进行了协商，并已与西矿集团重新签署了《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详见临时公告 2017-014 号）。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需要取得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原则性批复。目前公司已经向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初步汇报，但尚未取得原则性批复。

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已与其签订了重组服务协议。中介机构已与各方就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情况进行了多次协商，正在积极推进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尚未完成。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重组工作，但尚未与各方确定最终重组调整方案，尚未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青海锂业有限公司及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鉴于此，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

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5日